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介绍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6 年11月16日和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 订稿)》,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份额,信托计划按照 2:1 的比例由优先级委托人和一般级委托人认购,该信托计划合计筹集资金不超 过6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为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信托计划主要的投资范围为直 接或间接购买并持有康得新股票。

二、"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2016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以均价19.22 元/股买入3,077.2430万股本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成交总 金额约59.138.03万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按照 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单一信 托计划名下时起算(即锁定期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0日)。

三、"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被动减持的具体情况说明

- 1、根据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当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单位参考净值触及信托合同约定的警戒线或平仓线(止损线)的情形时,差额补足义务人(或称:补仓义务人,为康得集团)需追加增强信托资金恢复约定的权益比率。本信托计划预警线对应的信托单位参考净值为0.90;止损线对应的信托单位参考净值为0.87。
- 2、受公司股价下跌影响,截止2018年11月6日,补仓义务人康得集团已累 计追加增强信托资金达3.230万元。
- 3、根据云南信托于2018年11月7日向一般委托人发出的《云南信托-智赢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委托人自动放弃全部受益权的公告》,"招信智赢6号"2018年11月6日信托财产单位净值小于止损线0.87,补仓义务人未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继续追加增强信托资金。按信托计划文件约定自2018年11月7日13:00起一般委托人自动放弃在信托计划自成立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期间根据合同约定所享有的全部权益。
- 4、在补仓义务人未继续履行补仓义务的前提下,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于2018年11月21日终止了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即将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30,772,430股公司股票完成了减持操作),减持金额359,876,706.36元,用于支付优先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相关因减持导致的员工持股计划项下优先级委托人损失应由补仓义务人进行差额补足。.

四、其他说明

截至2018年11月21日,由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30,772,430股公司股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